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，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指引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登载于2023年4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，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上述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